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的條件為：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且有關結果令買方信納；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經分別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後，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 (c) 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已自第三方及有關機構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e) 目標公司的一名現任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已按令買方信納的形式與目標公司訂立諮詢協議。

訂約各方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其各自的最大努力儘快促使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具體而言，賣方應促使達成第(a)至(e)段(就與賣方有關的情況而言)所載條件，而買方應促使達成第(a)至(e)段(就與買方有關的情況而言)所載條件。買方可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第(b)及(c)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應予終止。

代價

待完成後及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合共應為38,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22,800,000港元(佔代價的60%)作為可退回按金(僅應用於在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7,600,000港元(佔代價的20%)；
- (c) 7,600,000港元(佔代價的20%)(「**留存款項**」)應由買方保留，並在符合留存款項條件的情況下，於留存款項日期支付予賣方。倘二零二五年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差額**」)，則代價應按差額金額扣減，且留存款項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差額等於或少於留存款項，則相當於差額的金額應從留存款項中扣除，買方僅應於留存款項日期向賣方支付留存款項的餘額(如有)(「**經調整留存款項**」)；及
 - (ii) 倘差額大於留存款項，則買方無責任向賣方支付留存款項。

留存款項的支付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留存款項條件**」)：

- (i)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並交付結算賬目；及
- (ii) 黃祥華診所的租賃已按不遜於現有租賃條款的條款正式轉讓予買方指定的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賣方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其最大努力儘快促使留存款項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留存款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留存款項條件。

倘留存款項條件於留存款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方應於最後一項留存款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留存款項日期**」)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留存款項或經調整留存款項(視情況而定)(如有)。倘留存款項條件未能於留存款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有)，賣方不再有權獲得留存款項(如有)，而買方此後支付留存款項的責任應予解除。

此外，倘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悉數發放留存款項或經調整留存款項(如有)予賣方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違反賣方保證或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事件(「**違約事件**」)，則留存款項或經調整留存款項(視情況而定)應由買方用以償付賣方有關任何該等違約事件而應向買方支付的任何款項，直至所有違約事件獲全數償付為止。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審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綜合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63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須予審計，倘二零二五年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代價金額應予調整；(ii)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3百萬港元的得出的目標集團財務狀況；(iii)目標集團開發的健康產品可擴充本集團產品組合；及(iv)收購事項可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包括直接獲取既有的客戶群、為推介本集團品牌中藥提供直接渠道，以及提高本地市場的品牌認可度。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機遇，以把握對傳統中藥(「**傳統中藥**」)及預防性保健解決方案持續增加的需求。董事會經全面審查上述因素(包括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參考保證溢利後對代價的可能調整)後，認為代價在當前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直接獲取客戶的能力，有助於向該等客戶推廣目標集團的各類健康產品，並提升本集團的表現。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完成條件(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條件」一節第(b)及(c)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醫診症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除稅前純利	1,123	5,970
綜合除稅後純利	637	4,6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26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i)蔡曼恩女士擁有約50.7%權益；及(ii) 5名其他股東分別擁有19.0%、14.5%、7.2%、4.8%及3.8%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集團是知名傳統中藥診症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營運一個超過20間診所的網絡。該等診所策略性選址於主要住宅屋苑及購物商場，為公眾提供便捷的優質傳統中藥服務。

除核心診症服務外，目標集團已開發其自有的健康產品線，並透過主要媒體平台積極推廣健康養生教育。其對預防性護理的重視契合消費者對整體健康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目標集團亦採用數碼診所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可靠及高效的門診服務，並提供遙距診症以滿足社會不斷演變的醫療保健需求。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機遇，以把握對傳統中藥及預防性健康解決方案持續增加的需求。此舉使本集團能透過目標集團廣泛的診所網絡，擴展濃縮中藥顆粒的分銷基礎，並釋放其品牌中藥產品組合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可持續的收益及盈利增長，並預期利用目標集團業務的互補優勢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包括直接獲取既有的客戶群、為推介本集團品牌中藥提供直接渠道，以及提高本地市場的品牌認可度。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具有良好戰略契合度及增長潛力業務的長期策略，有助鞏固其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賬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溢利」	指	二零二五年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經調整留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結算賬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綜合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訂約方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段第(b)及(c)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初步代價合共3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4,5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Winner W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留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存款項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存款項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存款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2,4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Ev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協議而言，目標集團亦包括黃祥華診所
「傳統中藥」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黃祥華」	指	黃祥華中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黃祥華診所」	指	黃祥華先前擁有並由目標集團收購的四間中醫診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嚴振亮先生、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